



▲罗守军和他发明的门诊体液采集自助机。

# 他的发明能让患者少排队

## 市一院医生的医学科技成果被企业相中

### A 萌发大胆设想

检验科是市第一医院最繁忙的科室之一。近段时间,因为一台新设备的投入,排队等候的人少多了。在登记窗口边的一台自助机上,体液检查患者只要刷就诊卡,机器就能自动吐出带有标签条码的小瓶子或小罐子。这台看似不起眼的机器,正是该院一位员工历时4年多发明的。

一台多功能自助机,涉及就诊卡读取、容器存储和自动发放、条码打印等多个环节,其复杂程度可想而知,一个检验专业出身的医务人员是如何搞定的?

罗守军今年41岁,2004年来到市第一医院检验科工作,2015年起调岗到行政职能科室工作。4年前,为了让患者在检验环节少排队,罗守军有了个大胆设想,发明一个像门诊自助终端机那样的体液采集自助设备。

“那段时间我像着了魔,白天上班,晚饭后赶

紧睡一会,晚上8点半起床,找资料,想方案,画图纸,直到凌晨3点再睡觉,然后早起上班。”罗守军说。

一个人搞发明,没有设备没有材料,谈何容易。罗守军想尽办法去网上买,去工厂找人帮着加工。这些年,他一到休息时间就往慈溪龙山的工厂里跑,带着网上买的各种瓶瓶罐罐一次又一次地做试验,一去就是一整天。

罗守军搞发明,不但搭上时间,还耗费了不少成本。研发的每一个步骤都需要新的材料或装置,一套模具动辄花费上万元甚至十万元。看到罗守军如此醉心搞发明,刚开始连母亲都觉得他不务正业,费钱费时间不说,连孩子也没法管。

罗守军坚信自己做的事情一定有意义,双休日没人管儿子,他就带着1岁的孩子往慈溪工厂里跑。

### B 4年努力终获成功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4年多的努力,他自主研发的门诊体液采集自助机终于成功。这台机器申报了16项专利,其中有8项是发明专利,如今有8项专利已经到手,另外8项还在公示期间。

这台自助机让每个病人的检测前耗时减少了一半,还可帮助检验医生告别窗口繁重的工作,医院由此每年可节省用人成本费10万元。

一项发明创造,如果不能投入量产,只是成功了一半。上月初,罗守军发明的“门诊体液采集自助机”被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相中。公

司与他签约,以80万元买下了这台机器的自主产权,准备投入量产。记者从市卫健委了解到,这也是我市医疗机构中首例成功转化的医学科技成果。

“研制这台机器,我前后投入的硬件采购费用就有30多万元。”罗守军说,有人觉得他的这项科技成果成交价格偏低,但他却不这么想。他觉得能让这项机器量产,让更多患者和同行受益,才是他搞发明的初衷。

首席记者 孙美星 通讯员 赵冠菁 文/摄

宁波有位检验专业医生,利用业余时间搞发明,终于破茧成蝶。近日,由宁波市第一医院罗守军自主研发的“门诊体液采集自助机”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成果转化协议,即将投入量产。记者从市卫健委了解到,这也是我市医疗机构中首例成功转化的医学科技成果。



年关临近,理发师朱先生却为一件事烦恼——之前他租了房子打算开个人工作室,并付了7000元的中介费,结果却因为邻居反对而黄了。对于这笔中介费,中介不想退,房东也不愿意承担,这7000元就只能打水漂了吗?

## 邻居不同意在租赁的房屋里开工作室 7000元中介费 就这样打水漂了?

### 中介不想退钱,房东也不愿意承担

朱先生想开一家理发工作室,就委托房产中介帮助寻找房源。

几番比较后,朱先生和镇海某小区的王先生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向中介支付了7000元中介费。

本以为,事情就这样敲定了。朱先生也开始筹备装修事宜。这时,邻居却向朱先生发来了书面通知,表示不同意朱先生在居民区开设商业性质的工作室。

根据规定,没有邻居的同意书,朱先生没有办法进行相关登记。工作室肯定是开不成了,朱先生自然想着要拿回7000元中介费。

中介认为自己是居间行为,租赁双方已经签订租赁合同,自己的居间行为已经完成。至于最终合同无法履行,错不在自己,中介费是自己应得的,不予退还。

房东王先生则认为自己从始至终愿意将房子出租,只是邻居不同意,自己对此觉得无奈而且抱歉,但是自己也没有过错,自然不肯承担中介费损失。

朱先生相当烦恼,于是去镇海区法律援助中心咨询。

### 明确告知了租房用途是要回中介费关键

值班律师听了事情的原委后,向朱先生解释。

首先,根据《物权法》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因此,朱先生所租赁房屋的邻居,对于朱先生有经营性

用房提出异议是有法可依的。

那么,这7000元的中介费该由谁来承担呢?主要得看签订租赁合同时,朱先生是否明确告知中介与王先生租赁房屋是用作经营性用途的。这就涉及承租人与出租人的诚实信用义务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如果中介与房东明确知道朱先生租赁房屋用于开办工作室,还将住宅出租;或者朱先生在承租房屋时故意隐瞒了房屋的用途,则都成了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一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缔约过失的损害赔偿责任。

因此,朱先生必须要证明自己已明确告知中介及王先生租赁房屋的营业性用途,才能向对方主张自己的损失。

在本次租赁中,如果排除了相关因素,朱、王两人间的租赁合同已经成功签订,中介已经完成了居间行为,因此可以获得7000元的中介费。

### 住改商必须经由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那住宅就不能改为经营性用房吗?律师解释,在遵守法律、法规及业主管理规约的前提下,并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可以住改商。

首先,住改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约的禁止性规定。比如,娱乐场所不得设在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建筑物内;居民住

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

其次,住改商必须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具体来说,“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是指正常居住和生活环境的安全或安宁受到或者可能受到直接损害的业主。比如,一楼开便利店只影响到左邻右舍及其正对楼上业主的权益,而开饭店由于会产生油烟则影响的业主就会比较多。《物权法》赋予了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事前否决权,即如果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其中之一不同意住改商的,业主则不可以住改商。

另外,业主将住宅用房改变为商业用房的,应当告知物业服务企业。

首席记者 王颖 通讯员 朱启雯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镇海区营销服务部变更营业场所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核准,同意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镇海区营销服务部变更营业场所,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镇海区营销服务部

机构编码:000022330211001

机构住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1号7楼702、704室

经营区域:宁波市镇海区

成立日期:2002年08月19日

颁发许可证日期:2019年01月28日

许可证流水号:0238911

机构负责人:马银锋

联系电话:0574-86295538

客户服务电话:95505

邮政编码:315221

业务范围:一、对营销员开展培训及日常管理;二、收取营销员代收的保险费、投保单等单证;三、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收据等相关单证;四、接受客户的咨询和投诉;五、经公司核保,营销服务部可以打印保单;六、经公司授权,营销服务部可以从事车险和企业财产险种的查勘理赔。